

行政執行事件 委任狀					
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為 委 任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 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^{並有}但無_行

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3 項但書所列之特別代理權。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24

條第 4 項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